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李仁生先生、姚小虎先生、張理全先生、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5-005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00 时，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建派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431 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6,940 千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缓解公

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 2015 年公司确实面临资金需求压力，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9、同意审核（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并参照 2014 年度实际酬金拟定 2015 年度酬金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的议案。

12、同意提名朱建派、周宏、李仁生、张理全、姚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本公司第一届第六次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13、同意提名徐以祥、辛清泉、王振华先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 ( 候选人简历附后 )。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本公司第一届第六次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酬金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业绩及所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取得。执行董事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4-10 倍设计，并按 0.8-1.2 的倍数体现差别，由薪酬委员会提出意见，董事会批准实施；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每人 6 万元 ( 不含税 )。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第 1、2、3、4、10、12、13、14 项议案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候选人简历

朱建派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朱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压延加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获重庆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冶金金属材料工程师。朱先生于1982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人事部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监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会主席。朱先生于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并被董事会选为本公司董事长。

周宏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重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周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于1983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炼钢厂厂长，母公司副总工程师、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港长龙物

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周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

李仁生先生：51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重钢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原材料处处长。李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张理全先生：53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张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

姚小虎先生：49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姚先生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焦化厂机动科科长，焦化厂副厂长，本公司机动处副处长、处长。姚先生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

王振华先生：41 岁。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编号：323）监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编号：13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以祥先生：4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证券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徐先生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辛清泉先生：40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香港岭南大学财务保险系高级研究助理，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辛先生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王振华先生、徐以祥先生、辛清泉先生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辛清泉先生、王振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辛清泉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王振华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

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振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在2015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振宇

2015年3月30日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辛清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三类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辛清泉

2015 年 3 月 30 日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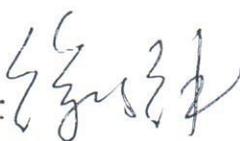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5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5-006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重钢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彤先生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

各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客观公允，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提名夏彤、李整、李美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将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九、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七届监事酬金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业绩及所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取得，以职工平均工资的 3-8 倍设计，并按 0.8-1.2 的倍数体现差别。非执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九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 候选人简历

夏彤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夏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夏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中板厂党政办主任、母公司中板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母公司环保搬迁指挥部党委书记。夏先生于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由于工作调整，夏先生于2013年4月2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夏先生于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整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母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处处长。李先生毕业于四川省二党校函授经贸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母公司，于2010年5月出任母公司审计处处长，于2011年11月出任母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母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重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党总支书记及重钢集团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于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美军先生：49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李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获法律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李先生于1988年加入母公司，于2011年7月出任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历任母公司湛江工贸东华经销部副经理、母公司湛江工贸集团南宁经营部经理、母公司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科科长、副主任。李先生于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